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6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選舉王祖繼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龐秀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章更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李軍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馮婉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卡爾·沃特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吳建杭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方秋月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

聘用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14:30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8年6月28日14:3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6月8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5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5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5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6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201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16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9
選舉王祖繼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10
選舉龐秀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11
選舉章更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12
選舉李軍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3
選舉馮婉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選舉卡爾·沃特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選舉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選舉吳建杭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7
選舉方秋月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8
《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	19
聘用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19
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	20
會議參閱資料	20
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
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1
推薦意見	21
附件 《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	22
參閱資料	26
獨立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26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8年6月29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碼：601939) 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境外優先股及境內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執行董事：

田國立

王祖繼

龐秀生

章更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非執行董事：

馮冰

朱海林

李軍

吳敏

張奇

郝愛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婉眉

M・C・麥卡錫

卡爾・沃特

鍾瑞明

莫里・洪恩

敬啟者：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6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選舉王祖繼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龐秀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章更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李軍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馮婉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卡爾・沃特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吳建杭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方秋月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
聘用**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201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vii)2016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viii)選舉王祖繼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ix)選舉龐秀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x)選舉章更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xi)選舉李軍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xii)選舉馮婉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iii)選舉卡爾・沃特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iv)選舉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v)選舉吳建杭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xvi)選舉方秋月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xvii)《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xviii)聘用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以及特別決議案：(xix)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此外，本通函還包含獨立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請股東參閱。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 (一) 2017年8月30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6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並提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二) 2018年1月19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並提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三) 2018年3月27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提名王祖繼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名龐秀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名章更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名馮婉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名卡爾·沃特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聘用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並提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四) 2018年3月27日，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並提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五) 2018年4月26日，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吳建杭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提名方秋月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並提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六) 2018年4月26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李軍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名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提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七) 2018年4月26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的議案，並提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八) 2018年4月26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的議案，並提交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董事會建議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7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316.80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31.68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139.43億元；
3. 向全體股東(於2018年7月16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91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727.53億元；
4. 2017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行根據全行發展戰略，立足於提升全行核心競爭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以提高經營效率為目標，綜合考慮外部經營形勢和科技發展變化，編製形成本行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預算安排重點支持金融科技發展戰略實施，通過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運用，構建面向社會的公有雲服務基礎環境，搭建住房、醫療以及教育等領域社會化綜合服務平臺，以新技術帶動金融科技領域創新和運營模式革新，推進普惠金融業務發展；適當安排渠道轉型和全行性生產性基礎設施建設，提升運營能力和效率；嚴格控制非生產經營性購建支出。2018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總量安排人民幣160億元，與上年持平。

201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2016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 ⁽¹⁾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其他貨幣性 收入 ⁽³⁾	合計 $(4)=(1)+(2)+(3)$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津貼 ²	領取薪酬 ⁴
		的單位繳存 部分 ⁽²⁾	收入 ⁽³⁾				
董事 (2016年年末在任)							
王洪章	70.16	13.18	–	83.34	–	否	
王祖繼	70.16	15.62	–	85.78	–	否	
龐秀生	63.13	14.92	–	78.05	–	否	
章更生	63.13	14.92	–	78.05	–	否	
李軍 ⁴	–	–	–	–	–	是	
郝愛群 ⁴	–	–	–	–	–	是	
郭衍鵬 ⁴	–	–	–	–	–	是	
董軾 ⁴	–	–	–	–	–	是	
馮婉眉	–	–	–	–	9.75	否	
卡爾•沃特	–	–	–	–	9.75	否	
張龍	–	–	–	–	41.00	否	
鍾瑞明	–	–	–	–	44.00	否	
維姆•科克	–	–	–	–	38.00	否	
莫里•洪恩	–	–	–	–	47.00	否	
2016年度離任董事							
陳遠玲 ⁴	–	–	–	–	–	是	
徐鐵	–	–	–	–	–	否	
梁高美懿	–	–	–	–	19.50	否	

董事會函件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16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6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6年年報中董事報酬部份的補充信息。
4. 李軍先生、郝愛群女士、董軾先生、陳遠玲女士和郭衍鵬先生為匯金公司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匯金公司領取。除此之外，本行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5. 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6年6月起，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6年10月起，卡爾•沃特先生、馮婉眉女士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7年2月起，郭衍鵬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7年4月起，張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自2017年6月起，董軾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自2017年6月起，維姆•科克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自2017年7月起，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吳敏先生和張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自2017年8月起，M•C•麥卡錫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自2017年8月起，王洪章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6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2016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 ⁽¹⁾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 部分 ⁽²⁾		其他貨幣性 收入 ⁽³⁾	合計 ⁽⁴⁾⁼⁽¹⁾⁺⁽²⁾⁺⁽³⁾	津貼 ²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⁴
		部分 ⁽²⁾	其他貨幣性 收入 ⁽³⁾				
監事（2016年年末在任）							
郭友	70.16	15.62	—	85.78	—	—	否
劉進	164.75	16.20	—	180.95	—	—	否
李曉玲	164.75	16.20	—	180.95	—	—	否
李秀昆	—	—	—	—	4.58	4.58	否
靳彥民	—	—	—	—	4.58	4.58	否
李振宇	—	—	—	—	4.58	4.58	否
白建軍	—	—	—	—	25.00	25.00	否
2016年度離任監事							
金磐石	—	—	—	—	0.42	0.42	否
張華建	—	—	—	—	0.42	0.42	否
王琳	—	—	—	—	0.42	0.42	否
王辛敏 ⁵	—	—	—	—	—	—	否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16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6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6年年報中監事報酬部份的補充信息。
4. 本行部份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王辛敏先生未在本行領取外部監事津貼。
6. 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6年1月起，李秀昆先生、靳彥民先生和李振宇先生就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金磐石先生、張華建先生和王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2) 自2016年6月起，王辛敏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3) 自2018年4月起，郭友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王祖繼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王祖繼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王祖繼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王祖繼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王祖繼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5年7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副會長。王先生自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吉林省副省長；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吉林省省長助理、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同時兼任振興吉林老工業基地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吉林省省長助理、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2005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吉林省省長助理；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國家開發銀行綜合計劃局局長；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業務發展局局長；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長春分行行長；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信貸二局（東北信貸局）副局長。王先生是高級工程師，2009年獲吉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王祖繼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王祖繼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選舉龐秀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龐秀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龐秀生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龐秀生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龐秀生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0年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間兼任本行首席財務官。龐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首席財務官；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重組改制辦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行長；2003年4月至2003年6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負責人；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歷任本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龐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並是中國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1995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班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龐秀生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龐秀生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選舉章更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章更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章更生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章更生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

章更生先生，1960年出生，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長，自2013年5月起兼任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章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集團客戶部（營業部）總經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長；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集團客戶部（營業部）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3月主持工作；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本行三峽分行行長；1996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本行三峽分行副行長。章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4年遼寧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10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章更生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章更生先生除通過參加本行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19,304股H股股票外，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章更生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選舉李軍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李軍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李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李軍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李軍先生，1959年出生，自2015年9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北京代表處代表助理、法國巴黎銀行中國代表處副代表、西班牙對外銀行國際銀行部顧問、中國科技信託投資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科技證券研究部總經理、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董事。李軍先生目前還兼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事。李軍先生1995年11月畢業於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李軍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李軍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選舉馮婉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馮婉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婉眉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馮婉眉女士將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馮婉眉女士，1960年出生，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自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1996年9月至2015年2月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幣債券市場主管、亞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亞太區交易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聯席主席、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香港區總裁。同時，馮女士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等職務，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目前還擔任香港聯交所和恒隆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西九文化管理局和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等機構擔任多個職位。馮女士1995年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馮女士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太平紳士，並獲銅紫荊星章。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馮婉眉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馮婉眉女士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選舉卡爾・沃特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卡爾・沃特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卡爾・沃特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卡爾・沃特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卡爾・沃特先生，1947年出生，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卡爾・沃特先生現為獨立諮詢顧問，向各國和金融機構提供戰略諮詢意見。卡爾・沃特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摩根大通集團中國業務董事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和摩根大通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首席行政官；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亞洲信貸管理及研究（新加坡）副總裁、主管，以及中國投資銀行集團（北京）董事、主管；1981年1月至1990年8月歷任化學銀行臺北分行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總經理等。卡爾・沃特先生曾於2012年在斯坦福大學弗裡曼・斯伯格裡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兼職教授。卡爾・沃特先生於1970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和俄文專業學士學位，1980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高級研究證書，1981年獲斯坦福大學政治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卡爾・沃特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卡爾・沃特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選舉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鍾嘉年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鍾嘉年先生，1957年出生，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審計委員會主席。現任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副主席，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受託人，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鍾嘉年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鍾嘉年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將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選舉吳建杭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吳建杭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吳建杭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吳建杭先生，1961年出生，自2014年3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戰略規劃部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研究部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建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裁，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行長，1997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杭州市分行副行長、信貸管理處處長等職務。吳建杭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84年合肥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專業本科畢業，1991年南開大學國際金融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吳建杭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吳建杭先生除通過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20,966股H股之外，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吳建杭先生任股東代表監事薪酬，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監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確定，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選舉方秋月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方秋月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方秋月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方秋月先生，1959年出生，自2015年1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17年4月起兼任中國建設銀行(巴西)非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財務會計部主要負責人，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級)，200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會計部副總經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1992年5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東四支行副行長、房信部副主任、會計處處長、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方秋月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87年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專科畢業，2010年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方秋月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方秋月先生除通過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21,927股H股之外，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方秋月先生任股東代表監事薪酬，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監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確定，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

為貫徹落實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內部資本管理，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推動全行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監管規定，本行研究制定了《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

聘用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18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18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800.80萬元(含內控審計費用)。

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

根據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及扶貧工作需要，本行董事會建議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關於對外捐贈事項的授權，修改後的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當年對外捐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與上年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按人民幣10,000萬元執行），單項對外捐贈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的捐贈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2.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會議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2017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14:30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2017年度股東大會於2018年6月29日於14:30開始，會議登記時間為2018年6月29日13:50至14:3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5月29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7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7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7月10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18年7月16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17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8月6日派發。2017年度A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派發。

2017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8年6月28日14:3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6月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7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啟

2018年5月14日

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

為適應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時代，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進一步夯實本行資本實力，支持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要求，制定本規劃。

一、資本規劃編製原則

2018-2020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兩個一百年」奮斗目標的決勝階段，面對新時代、新理念、新挑戰、新目標，本行資本規劃編製的原則是：堅持穩中求進、服務大局，履行國有大行責任，努力實現管理精益、風控有效、資本集約、效益良好、科技驅動的高質量發展。

一是適應新時代，保持資產穩健增長，支持服務實體經濟。堅持不忘初心，始終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首要責任。以內源性資本補充為主，外部資本補充為輔，支持業務穩健增長，滿足實體經濟發展需要。優化資本配置結構，堅持零售化轉型，重點支持普惠金融、涉農扶貧、住房租賃、先進製造業和戰略新興產業等領域，有力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二是貫徹新理念，向輕資本、輕資產發展模式轉變，優化業務結構。將推動高質量發展作為未來制定經營策略的根本性要求，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階段，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持續強化以資本為核心的計劃和激勵約束機制，在業務模式、資產結構、客戶選擇、交易結構、產品定價、風險管理等環節更有效融入資本管理及回報要求，形成資本、資產、盈利、風險相平衡的協調發展機制。

三是應對新挑戰，着力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夯實抵禦風險能力。高度重視資本對風險的抵補作用，審慎估計風險波動可能對資本充足水平的不利影響，紮實推進資本集約化轉型的同時，有效運用各類市場融資工具，不斷夯實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有力保護存款人利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四是確立新目標，落實轉型規劃要求，持續滿足更高監管標準。充分考慮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當前及未來面臨的更高資本監管標準，在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當前監管要求的基礎上，結合戰略轉型規劃目標和可持續發展要求，設定更具競爭力的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降低未來資本達標壓力，持續保持同業領先水平。

二、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一) 資本規劃使用的資本充足率計量方法

根據監管批覆，目前本行採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計量資本充足率，同時適用並行期安排。按照當前監管規則，規劃期內，本行採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算未來資本充足水平。

(二) 資本充足率底線目標

綜合考慮監管要求、本行戰略轉型規劃、風險偏好和風險評估結果等因素，在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基本平穩、資本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本行2018-2020年各級資本充足率底線目標為適度高於監管要求，以保有適量資本緩沖。參照當前監管標準，本行規劃底線目標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持續不低於10%，一級資本充足率持續不低於11%，資本充足率持續不低於13%。未來如監管標準提升，本行將相應調高各級資本充足率底線目標。

三、資本補充計劃和管理措施

為實現上述規劃目標，本行將有效平衡資本供求，按照「內部資本積累為主，外部資本補充為輔」的原則，優先通過增加利潤留存、保持合理資產增速、優化資產結構、加強精細化管理等手段，並適當運用市場融資手段，開展多市場、多類型資本工具發行，進行適量外部資本補充，確保始終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一) 深入推進資本集約化管理

以保持資本充足為底線，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強化資本對業務計劃的約束和引導作用，以風險加權資產上限計劃為約束，合理安排業務總量及結構；加大資本回報在資源分配和績效考評中的應用力度；建立有效的監管資本傳導機制，切實推動全行向高質量發展轉變。

(二) 堅持輕資本業務發展策略

資源配置向資本佔用低、資本回報高的產品和領域傾斜；降低盈利對高資本、高資產業務模式的依賴，大力發展中間業務，持續改善收入結構；持續提升票據、同業、金融市場等全部資產業務的交易能力，切實向輕資產、輕資本的業務模式轉變；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減少低效資本佔用。

(三) 加強金融科技和大數據在資本管理中的應用

提高數據支持能力，整合監管資本、經濟資本、業務收入等數據，形成資本管理統一數據視圖，建立多維度資本佔用與回報的動態監測體系；通過大數據分析，提高資本精細化管理能力，增加有效節約資本的方法和手段；持續豐富風險數據集市，優化風險參數，增強評級敏感性，加快推進內評高級法實施達標工作。

(四) 全面提升並表資本管理能力

強化海外機構和子公司資本合規管理，將集團資本管理要求落實到各機構公司治理、業務管理、增資管理、績效考評全流程中，並作為評價各機構資本管理能力的重要依據；以「新一代核心系統」海外推廣為契機，逐步提升海外機構和子公司資本計量的時效性和準確性。

(五) 穩步推進各類資本工具發行

綜合考慮融資成本、監管要求、資本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資本工具規模與類型，推動在不同市場發行多層級、多類型的合格資本工具，通過外部資本補充不斷夯實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緊密跟蹤國內外監管部門和同業實施動態，做好發行合格TLAC工具的前期研究及發行準備工作。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2017年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7年底，本行共有獨立董事5名，佔全體董事的33%，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四個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經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馮婉眉女士，57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董事。馮女士自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1996年9月至2015年2月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幣債券市場主管、亞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亞太區交易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聯席主席、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香港區總裁。同時，馮女士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等職務，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目前還擔任香港聯交所和恒隆地

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西九文化管理局和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等機構擔任多個職位。馮女士1995年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馮女士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太平紳士，並獲銅紫荊星章。

M•C•麥卡錫先生，74歲，自2017年8月起出任董事。M•C•麥卡錫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ICI經濟學家，英國貿易及工業署經濟顧問、副部長，巴克萊銀行倫敦、日本區和北美區首席執行官，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英國財政部理事會非執行理事，JC弗勞爾斯公司董事長，NIBC Holding N.V.、NIBC Bank N.V.、OneSavings Bank plc、Castle Trust Capital plc和美國洲際交易所(ICE)非執行董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受托人，ICE三家全資分支機構－ICE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Trade Vault和荷蘭清算公司董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受托人。現任Promontory Financial Group英國區主席，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卡斯商學院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M•C•麥卡錫先生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卡爾•沃特先生，70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董事。卡爾•沃特先生現為獨立諮詢顧問，向各國和金融機構提供戰略諮詢意見。卡爾•沃特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摩根大通集團中國業務董事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和摩根大通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首席行政官；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亞洲信貸管理及研究（新加坡）副總裁、主管，以及中國投資銀行集團（北京）董事、主管；1981年1月至1990年8月歷任化學銀行台北分行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總經理等。卡爾•沃特先生曾於2012年在斯坦福大學弗里曼•斯伯格里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兼職教授。卡爾•沃特先生於1970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和俄文專業學士學位，1980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高級研究證書，1981年獲斯坦福大學政治學專業博士學位。

鍾瑞明先生，66歲，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鍾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2006年至2012年任中國光大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機構任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鍾先生自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76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

莫里・洪恩先生，63歲，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莫里・洪恩先生在多國政府機構擔任顧問。莫里・洪恩先生曾擔任Spark公司（原新西蘭電信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莫里・洪恩先生曾在新西蘭及其他地區公共機構擔任職位，包括新西蘭國家健康委員會董事長、新西蘭旅遊局董事會成員、新西蘭商界圓桌會董事長、澳大利亞獨立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及三邊關係委員會成員。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蘭澳新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澳新銀行（澳大利亞）全球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蘭國庫部長。莫里・洪恩先生獲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與政府專業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與農業相關的）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林肯大學Bledisloe獎章。莫里・洪恩先生於2013年獲得新西蘭政府最高榮譽勳章。

二、年度履職概況

2017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

2017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9次，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獨立董事			
馮婉眉女士	2/2	8/9	1/9
M·C·麥卡錫先生	1/1	5/5	0/5
卡爾·沃特先生	2/2	9/9	0/9
鍾瑞明先生	2/2	9/9	0/9
莫里·洪恩先生	2/2	9/9	0/9
2017年度離任獨立董事			
張龍先生	—	3/3	0/3
維姆·科克先生	1/1	4/4	0/4

2017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社會責任與 關聯交易委員會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獨立董事										
馮婉眉女士	5/5	0/5	—	—	3/4	1/4	5/6	1/6	—	—
M·C·麥卡錫先生	2/2	0/2	—	—	2/2	0/2	3/3	0/3	—	—
卡爾·沃特先生	5/5	0/5	6/6	0/6	—	—	6/6	0/6	3/3	0/3
鍾瑞明先生	—	—	6/6	0/6	3/4	1/4	4/6	2/6	4/5	1/5
莫里·洪恩先生	5/5	0/5	6/6	0/6	4/4	0/4	6/6	0/6	5/5	0/5
2017年度離任獨立董事										
張龍先生	—	—	2/2	0/2	1/1	0/1	—	—	1/1	0/1
維姆·科克先生	3/3	0/3	—	—	—	—	—	—	—	—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香港、英國、美國和新西蘭等國家和地區，包括前政府政要，專業監管人士，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職業會計師等。2017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及時與管理層進行溝通，關注本行發展情況與發展戰略實施情況；積極開展調研，現場考察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對本行的經營計劃進行前瞻性思考；對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海外業務、子公司發展等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為了不斷更新信息儲備，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關注監管部門意見，認真參加涉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培訓。獨立董事開展的各項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層的積極支持與配合。

二、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密切跟蹤境內外監管規則及口徑變化，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審核監督，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技術水平提升，督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進行。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9,592.43億元。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資金按照募集說明書等公告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7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廖林先生為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聘任張立林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的議案》及《關於聘任黃志凌先生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等，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17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8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695.03億元。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本行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曾做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即只要匯金公司繼續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中國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是本行控股股東或是本行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士，匯金公司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及結算、基金託管、銀行卡和貨幣兌換服務等。然而，匯金公司可以通過其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從事或參與若干競爭性業務。對此，匯金公司已承諾將會：(1)公允地對待其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其作為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2)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權利。

2016年4月6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匯金公司作出以下承諾：不越權干預本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行利益。

報告期內，匯金公司不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行為。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時、完整地披露了2016年年度報告、2017年上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7年，本行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核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工作方案，在內部控制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領域）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

2017年，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研究修訂了建設銀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高度關注境外風險管理、綠色信貸和普惠金融，並修訂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工作細則；重檢董事會對專門委員會和對行長的授權方案，同意對授權方案進行續期；選舉董事長、補充非執行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指導海外業務穩健發展，同意在馬來西亞納閩設立分行；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建設，指導風險管理政策重檢修訂，督導監管檢查整改，落實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修訂內部交易管理辦法；推進資本管理，完成了境內600億元人民幣優先股發行，審議通過了發行960億元人民幣等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等議案，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2017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核、討論的議題主要包括：修訂建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發行960億元人民幣等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討論研究並推動住房租賃業務項目、專題研究批發業務與零售業務如何均衡發展、聽取戰略轉型發展規劃執行情況報告、聽取上一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研究子行三年業務規劃、向子行增資、聽取入選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工作進展情況等。戰略發展委員會就本行的戰略發展規劃、機構設置、重大投資規劃、信息科技發展等事項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2017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與外部審計師召開2次單獨溝通會議。監督及審核2016年度、2017年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監督及審閱2017年第一、三季度財務報告，關注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監督及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督促內外部審計發現整改工作；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加強對外部審計工作的監督及評價。審計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重要意見和建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和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對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與管理層充分溝通並形成書面意見；針對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初步審計意見，審計委員會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再次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和表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對本行影響，強化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全面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定期評估集團綜合風險狀況，加強並表管理，積極推進風險管理政策重檢優化，專題研究地方政府類債務、批發零售業、同業業務及理財資管業務風險，繼續推動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推進全面落實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各項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內部交易、國別及信息科技等風險管理，加大案件防控力度，不斷強化集團尤其是海外機構合規風險管理；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召開美國風險專題會議。

2017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高管人選，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新任主席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被提名人選具備任職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夠對本行履行勤勉義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政策，組織制訂了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研究制訂了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績效考核方案。在基礎工作方面，重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發展培養，關注員工薪酬結構等事宜，就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優化高管績效考核辦法、完善薪酬激勵制度和加強人才發展培養等提出意見建議。

2017年，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加強委員會自身建設，加強關聯交易監督管理，審核社會責任報告，監督公益捐贈執行，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督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指導推動普惠金融工作。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重要意見和建議。

2017年，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本行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7年，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促進公司治理建設，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18年，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馮婉眉、M•C•麥卡錫、
卡爾•沃特、鍾瑞明、莫里•洪恩
2018年3月



中国建設銀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14:30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和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1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2016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16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8. 選舉王祖繼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9. 選舉龐秀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10. 選舉章更生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11. 選舉李軍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馮婉眉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選舉卡爾•沃特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選舉鍾嘉年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選舉吳建杭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6. 選舉方秋月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7. 《中國建設銀行2018-2020年資本規劃》
18. 聘用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有關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8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張奇先生和郝愛群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

附註：

1. 2017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29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8年6月28日14:30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6月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